

彰化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其民俗體育技術手冊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籌組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民俗體育代表隊，特辦理本次遴選以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參賽，爭取佳績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
伍、遴選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 2 時整。

陸、遴選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。

柒、遴選資格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應設籍於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
二、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凡報經運動部、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，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，不受理註冊，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。

四、教練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將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競賽成績證明於 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書面資料寄送達彰化縣立體育場-體健科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六、遴選人數：

（一）踢毬：雙人網毬賽男、女子組各以 2 人為限；個人賽男、女子組各以 2 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網毬賽。

（二）跳繩：男、女子組限時計次團體賽，各以 13 人為限；男、女子組個人賽各以 2 人為限。

（三）扯鈴：男、女子組團體賽各以 7 人為限；雙人賽男、女子組各以 2 人為限；個人賽男、女子組各以 2 人為限。

（四）陀螺：團體擲準賽男、女子組各以 5 人為限。

（五）可跨項目（踢毬、跳繩、扯鈴、陀螺）參賽，惟每人至多報名參加 2 組賽事。

捌、遴選標準：

一、各項目將以參加遴選人員依下列競賽成績，依序擇優最佳成績排名：

1、113 年全民運動會。

2、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全國民俗運動匯演（最優級組為先）。

3、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（最優級組為先）。

4、113 及 114 年經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全國性賽事（最優級組為先）。

5、其他。

二、如個人賽正取人員於報名註冊前確定無法參賽，則由排名第三名選手遞補，第三名再棄權則由第四名選手遞補，至多遴選至第四名。

三、如雙人賽正取人員之其中一人於報名註冊前確定無法參賽，則取消正取資格，由排名第二名之 2 位選手遞補，第二名再棄權則由第三名選手之 2 位選手遞補，以此類推，至多遴選至第四名。

四、如團體賽正取單位於報名註冊前確定無法參賽，則由排名第二名單單位遞補，第二名再棄權則由第三名遞補，至多遴選至第三名。

五、優先資格：代表彰化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種類並獲第一名者。

六、教練遴選：以最多獲選人數之教練擔任。如正取代表隊之教練無法參賽，將依獲選人數次之教練依序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遴選會議前再行公布。

115 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民俗體育代表隊遴選辦法之

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名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

報名種類：踢毬 跳繩 扯鈴 陀螺

報名項目：可跨項目（踢毬、跳繩、扯鈴、陀螺）參賽，至多報名 2 項為限。

一、踢毬—個人賽 雙人往毬賽

二、跳繩—個人賽 限時計次團體賽

三、扯鈴—個人賽 雙人賽 團體賽

四、陀螺—團體擲準賽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（為遴選代表隊教練使用，爰正取後不得兼任其本縣代表隊以外之職員、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，另有意擔任 115 年全民運動會裁判不得參加本次遴選）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符合本辦法之第 7 點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三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簽名。

四、參加遴選之成績證明請附於本文件後方，如有文件闕漏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